

沙田區議會
二零二五年度第五次會議紀錄

會議日期：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一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沙田政府合署四樓

沙田民政事務處 441 會議室

出席者

余懷誠先生，JP(主席)

王惠成議員

古偉冰議員

朱煥釗議員

李貞儀議員，MH

吳啟泰議員

林小文議員

林玉華議員

林宇星議員

林松茵議員，MH

林港坤議員

姚嘉俊議員，MH

夏劍琨議員

區子安議員

郭宣彤議員

張柏源議員

梁振邦議員

梁家瑋議員

梁家輝議員，MH

陳敏娟議員，MH

陳善明議員

陳壇丹議員

陳曉盈議員

出席時間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四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離席時間

下午四時四十七分

出席者

莫錦貴議員，BBS
莫熹雯議員
黃宇翰議員
黃敬議員
黃寶儀議員
楊英瀚議員
董健莉議員
廖子聰議員
蔡明揚議員
鄭家豪議員，MH, JP
潘國山議員，BBS, MH, JP
鄧開榮議員，BBS, MH, JP
蔡惠誠議員
鄧肇峰議員
劉德榮議員
羅伊琳議員
羅婉珮議員
羅棣萱議員
龐愛蘭議員，BBS, JP
龔美姿議員
李文輝先生(秘書)

出席時間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一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三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沙田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離席時間

下午四時四十七分
下午四時四十七分

列席者

鄭奕文先生
鍾碩華女士
陳志豪先生
黃韶光先生
容敏儀女士
林浩鵬先生
陳樂生總警司
成偉豪總督察

職銜

沙田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
沙田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
沙田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東)
沙田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南)
沙田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西)
沙田民政事務處署理高級聯絡主任(北)
香港警務處沙田警區指揮官
香港警務處
署理沙田警區助理指揮官(行政)

列席者

蔡玉玲女士
許綺薇女士
傅伯純先生
盧學榮先生
周珮珊女士
馬瑞珊女士

葉競女士
潘國忠先生
張浩榮先生
吳翰禮先生
司徒巧茵女士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理沙田區福利專員
教育局總學校發展主任(沙田)
地政總署沙田地政專員
地政總署沙田地政處行政助理/地政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沙田區康樂事務經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沙田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食物環境衛生署沙田區環境衛生總監
土木工程拓展署北拓展處總工程師/北 2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沙田
運輸署首席運輸主任/新界 1
房屋署
物業管理總經理(大埔、北區及沙田)

應邀出席者

張偉雄先生
梁文滙先生

陳偉傑先生

嚴道亨先生

關晉樂獸醫

曹文健先生

職銜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環境基建)
環境保護署
署理首席環境保護主任(廢物轉運及發展)
環境保護署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廢物轉運及發展)4
漁農自然護理署
高級農林督察(動物管理)新界南
漁農自然護理署
獸醫師(動物管理)新界南
食物環境衛生署沙田區衛生總督察 2

主席歡迎各議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第七屆沙田區議會二零二五年度第五次會議。

請假事宜

2. 主席表示，沙田區議會秘書處(秘書處)未有收到議員於會前提交書面請假。

通過會議紀錄

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七日會議紀錄

(會議紀錄 STDC 5/2025)

3. 大會一致通過上述會議紀錄。

討論事項

沙田廢物轉運站服務提升及環境改善工程

(文件 STDC 56/2025)

4. 主席歡迎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助理署長(環境基建)張偉雄先生、署理首席環境保護主任(廢物轉運及發展)梁文滙先生及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廢物轉運及發展)陳偉傑先生出席是次會議，為沙田廢物轉運站(轉運站)新營運合約計劃進行簡報，說明其服務提升及環境改善工程的具體內容，並徵詢議員的意見。

5. 張偉雄先生介紹計劃內容，表示轉運站的營運合約是按「設計、建造及營運」(Design, Build and Operate)形式批出，年期為十年，承辦商除營運轉運站外，亦需在合約期內負責設計、建造轉運站的設施提升工程，以提升轉運站處理廢物的效率，執行環境改善措施、更新氣味和污水處理設備，以及改善轉運站外觀和周邊環境包括增加街道清洗頻率等。

6. 陳偉傑先生以簡報投影片簡述計劃內容。

7. 主席感謝環保署的簡介，並請議員發表意見或提問。

8. 朱煥釗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欲了解轉運站設施提升工程的具體施工時間表，以及環保署會否於施工期間採取措施減低對附近居民及交通的影響；以及
- (b) 欲了解環保署會否公開監測資料予市民隨時查詢，並設立熱線讓市民直接表達相關意見。

9. 林港坤議員表示有居民反映轉運站附近有異味傳出，加上毗鄰地點將會興建公眾靈灰安置所，有機會影響更多市民，欲了解環保署會否採取措施以緩減有關情況。

10. 郭宣彤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因應政府曾表示會研究將轉運站搬遷至近海位置，欲了解相關搬遷計劃是否與轉運站即將推行的服務提升及環境改善工程存在時間上的重疊或衝突；以及
- (b) 沙田乃至全港多個廢物轉運站均於九十年代建成，普遍存在設施老化問題，欲了解環保署會否考慮為全港的廢物轉運站制訂全面性的服務提升及環境改善工程。

11. 潘國山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支持環保署於轉運站外增設垂直綠化外牆，並建議考慮種植更多不同種類的植物，以提升綠化質量；以及
- (b) 欲了解環保署除了關注轉運站運作而產生的噪音、塵埃、氣味和污水外，會否考慮車輛與機械(如垃圾車、壓縮機等)在負壓及封閉式環境的新傾卸大樓內操作的廢氣問題。

12. 鄭家豪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建議環保署加強向公眾宣傳和解釋轉運站內的設施運作和改善措施；
- (b) 建議新引進的新型洗街車使用輕型或零碳排放車輛，為沙田區注入更多綠色元素；
- (c) 欲了解環保署如何運用新技術及方法全面提升管理水平；以及
- (d) 欲了解轉運站的設施如遇上突發情況而需要停運時，有何應急方案。

13. 姚嘉俊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感謝環保署早前安排議員參觀轉運站，讓議員更了解轉運站的運作；
- (b) 讚揚環保署將石門迴旋處納入新的洗街路線；
- (c) 欲了解環保署設立社區推廣及聯絡小組的具體時間表、洗街車具體數目及洗街時段；
- (d) 環保署將於新營運合約添置和更換更高效能的廢物壓縮系統及運送設備，可提供額外約百分之二十的處理緩衝容量；欲了解環保署有否評估區內道路的承受力，以及有否徵詢運輸署的意見；以及
- (e) 欲了解環保署會否設立即時回饋機制，為市民提供反映意見的平台，例如電話熱線等。

14. 主席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關於沙田石門將會興建全新靈灰安置所事宜，由於春秋二祭高峰時段預計將出現大量人流，而該地點毗鄰轉運站，欲了解環保署於高峰時段的交通疏導措施和人潮管理安排，以及如何協調兩個相鄰設施的營運以避免交叉影響；以及
- (b) 欲了解環保署對轉運站外增設的垂直綠化外牆的維護和管理安排。

15. 陳偉傑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環保署將確保轉運站在服務提升及環境改善工程施工期間維持正常服務，並會參考西九龍、港島東及港島西廢物轉運站目前正在進行翻新及提升工程的經驗，密切監測工程期間轉運站的廢物收集量，並因應實際情況適度安排廢物分流至其他轉運站，以應付需要及確保轉運站的新承辦商能夠持續穩定地提供正常服務；
- (b) 環保署將於新合約要求承辦商設立社區推廣及聯絡小組，加強與地區人士的聯絡，以及推行公眾環保教育活動，例如設立電話熱線，供市民及當區持份者就轉運站的工程及運作相關事宜查詢及反映意見。另一方面，環保署亦會按實際情況透過社區推廣及聯絡小組向持分者提供轉運站的運作數據；
- (c) 關於轉運站的氣味事宜，環保署與承辦商正研究在轉運站的出入口位置增設氣味中和霧化系統，以減低對即將啟用的石門靈灰安置所使用者的影響；

[會後備註：轉運站的承辦商已就相關氣味中和霧化系統開展安裝工程，預計於二零二五年第四季內投入使用。]

- (d) 針對石門靈灰安置所於春秋二祭高峰時段的交通安排，環保署已於二零二五年九月與香港警務處(警務處)、運輸署及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進行跨部門會議，計劃將於二零二五年重陽節期間(包括前後兩星期的週末及公眾假期)試行封路措施，僅准許已預先向環保署登記並獲發許可證的廢物收集車輛及政府相關車輛駛入安興里，警方將協助實施封路措施。若試行效果理想，將於日後相應祭祀的高峰時段持續實施；
- (e) 環保署已就廢物轉運站制定了一套緊急應變計劃及機制，其中包括在極端天氣(例如超強颱風)前後加強與相關部門及廢物運輸業界保持緊密溝通，並與堆填區協調增加廢物貨櫃流轉，安排額外人手及機械為轉運站預留充足容量，以在應付短暫廢物量激增的同時，避免對轉運站附近的交通造成影響，協助地區盡快復常。有鑑於未來的極端天氣可能為廢物處置帶來更廣泛及深遠的影響，環保署將於新營運合約中要求增設並更換高效能廢物壓縮系統及運送設備等設備升級工程，預計可提供額外約百分之二十的處理緩衝容量，以加強應對季節性或突發事件(如極端天氣)所導致的廢物量激增；
- (f) 關於轉運站外擬新增垂直綠化外牆的維護管理安排，環保署將於新合約要求承辦商的駐場工程維修及保養團隊負責綠化外牆的日常維護及保養事宜；
- (g) 至於轉運站的擬議提升及改善工程，在傾卸大堂的內部設計方面，環保署會參考現時國內相類型轉運站的先進設計，並將於新營運合約中要求在傾卸大堂設置獨立分隔的傾卸位或能達至氣味控制的相等措施。每個傾卸位的閘門僅在廢物收集車輛傾倒廢物時才會開啟，使車輛廢氣及廢物產生的異味能被有效地控制於在傾卸坑內，以降低整體氣味控制及抽風系統的負荷，改善轉運站內部環境的空氣質素；以及

(h) 就廢物收集車輛的污水滲漏問題，環保署會檢查進入轉運站的壓縮型垃圾車，查核車輛是否配備構造合適及性能良好的金屬車斗尾蓋及污水收集缸。任何被發現有滲漏的車輛必須要完成維修，並獲環保署檢查確認才可再次使用轉運站，以確保有關車輛符合廢物收集車設備標準的條例規定，及避免有關車輛在行走時再出現污水滲漏情況，對社區環境衛生構成影響。環保署亦一直與食環署保持緊密聯繫。如發現有廢物收集車輛在轉運站以外的地方有污水滲漏情況，環保署會立刻將個案轉交食環署跟進處理。清洗街道方面，轉運站的承辦商會每日派出洗街車清洗轉運站附近街道四次。環保署將於新合約要求承辦商檢討清洗街道的時段及範圍，並根據廢物收集車輛的使用流量及市民反饋意見進行優化調整。至於引入新能源洗街車的建議，環保署將進行研究，評估其於新合約的可行性及實施安排。

16. 張偉雄先生補充，目前轉運站負責處理部分來自九龍東及新界東(包括西貢及將軍澳)的都市固體廢物。環保署現正規劃位於將軍澳第 132 區興建新的廢物轉運站，該設施未來可分流部分現時運往轉運站屬於西貢及將軍澳的廢物，緩解轉運站處理當前廢物量的壓力。

17. 郭宣彤議員的後續意見綜合如下：

- (a) 香港現時大部分廢物轉運站均沿海岸而建，旨在通過水路將廢物從轉運站運送至堆填區，此舉有助於減少廢物運輸對道路環境的污染，並緩解市區道路的交通壓力。她對於環保署現正規劃於將軍澳第 132 區興建新的廢物轉運站表示支持；以及
- (b) 欲了解環保署會否在新營運合約加入條款，就整體體系進行全面升級，以滿足未來長遠運作及發展的需求。

18. 朱煥釗議員進一步建議環保署除設立社區推廣及聯絡小組並定期向市民發放監測數據外，亦可考慮向轉運站附近更廣泛地區的受影響居民發放通告，以提升信息覆蓋範圍及社區溝通效果。

19. 陳偉傑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為配合香港整體廢物收集系統的運作需求，環保署會於新營運合約中加入條款，要求增設並更換高效能廢物壓縮系統及運送設備等設備升級工程，將轉運站內現時採用的 40 呎貨櫃逐步改為其他沿海廢物轉運站所採用的 20 呎貨櫃規格，以提升將來廢物貨櫃運輸的靈活性及處理效率；以及
- (b) 環保署會於新合約要求承辦商設立社區推廣及聯絡小組，以提升信息透明度和加強社區溝通。

20. 主席再次感謝環保署代表出席是次會議，並宣布結束是項議程。

沙田警區行動計劃 2025

(文件 STDC 57/2025)

21. 警務處沙田警區指揮官陳樂生總警司簡介沙田警區行動計劃，重點包括：推行「銳眼」計劃和「沙影計劃」，在沙田區內安裝閉路電視；使用無人機協助警方執法；推廣流動應用程式及於大圍港鐵站設置自助服務機，方便市民報案及辦理報失手續。

22. 主席感謝警務處的分享，並請議員發表意見或提問。

23. 劉德榮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感謝警務處的分享並對沙田警區於二零二五年七至八月期間與他合辦的六場防詐騙講座表示讚賞，有關講座惠及超過 600 位居民，有效提升了社區的防騙意識；以及

(b) 關注內地學生遭詐騙的問題。知悉警務處已於香港中文大學(中大)開展防詐騙推廣工作，欲了解具體詳情，以及警務處未來於大專院校及中小學的防詐騙宣傳方向。

24. 梁家輝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a) 感謝警務處的簡介；以及

(b) 關注道路安全問題，表示近期有市民反映單車在行人路上行駛的情況日益嚴重，對行人構成安全威脅及滋擾。感謝警務處與沙田民政事務處的聯合行動，宣傳和提升道路使用安全的意識。

25. 林松茵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a) 欲了解沙田警區行動計劃會否重點關注網絡詐騙。現時網絡詐騙增長迅速，詢問警方會否有具體計劃進一步深入社區各個角落以更全面和主動地提升居民的安全與防騙意識；以及

(b) 數字政策辦公室的長者數碼共融計劃包含網絡安全合作內容，欲了解警方是否有具體安排以提升長者的網絡安全及防騙意識。

26. 陳樂生總警司的回應綜合如下：

(a) 防詐騙為全個警務處的工作重點。自二零二三年一位中大內地學生被騙後輕生的事件後，警方十分關注內地學生遭詐騙的個案，除了警務處處長會每年親筆致函大學的內地生及家長外，警方更在早前到訪中大，與學生、家長及國際交換生溝通，提高他們的防騙意識；

- (b) 警方持續與多所大專院校合作推廣防騙訊息，並透過微信群組由學長向來自內地的新生推送資訊，覆蓋年輕人；以及
- (c) 警方現透過「耆樂警訊」向長者推廣防騙資訊，亦歡迎議員提供意見和協助警方觸及更多長者。

27. 主席宣布結束是項議程。

提問

姚嘉俊先生提問：有關醫療機構/中心在沙田區內推銷身體檢查計劃事宜

(文件 STDC 58/2025)

28. 主席表示，由於基層醫療署、香港海關及消費者委員會未能派員出席是次會議，如議員有任何問題，秘書處會記錄在案，並於會後把問題轉達相關部門。

29. 姚嘉俊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展示早前拍攝的照片，顯示有醫療機構在駿洋邨、碩門邨等地點設置帳篷、易拉架及宣傳單張公開推銷身體檢查計劃，部分宣傳品展示價格，涉嫌違規，並指出此類推銷活動已經持續一段時間，有關宣傳活動流動性高，隨意設置，難以預測擺設時間，影響社區環境；以及
- (b) 認為現行處理相關醫療機構/中心推銷活動機制存在漏洞，欲了解是否可以聯合不同部門一同解決此類問題。

30. 林玉華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醫療機構自六月起幾乎每周在大圍「八爪魚行人天橋」下方近新翠邨的位置設置帳篷，推銷身體檢查計劃，運作方

式類似「走鬼檔」，具高度機動性。即使每次發現後即時聯絡食環署，食環署約半小時內可清理宣傳品，惟問題仍然不斷出現，可見阻嚇性有限；以及

- (b) 部分居民反映購買相關身體檢查計劃後發現問題，但難以追究責任。建議採取更有效的聯合執法行動，以應對醫療機構的推銷行為。

31. 古偉冰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醫療機構於街頭推銷身體檢查計劃容易引起市民誤解及不滿，影響公眾對醫療服務的信任；
- (b) 欲了解地政總署會否主動巡查街站或處理相關街站申請，並建議加強巡查力度；以及
- (c) 建議基層醫療署加強宣傳，令市民能夠區分政府與私營醫療服務，並考慮設立電話專線回應市民查詢，減少誤解。

32. 地政總署沙田地政專員傅伯純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過去三年，地政總署未收到任何醫療機構在沙田區使用政府土地作商業用途的申請，亦未收到相關投訴；
- (b) 執法方面，地政處的權力是來自於《土地(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 28 章)，而該法例是有限制的。地政總署如發現有人非法佔用政府土地，須發出不少於 24 小時的通知，要求佔用人停止佔用政府土地。若佔用人在通知限期屆滿前例如 24 小時內移除物品，則不構成違法行為。該條例並不賦予地政總署即時檢控或即時清理土地的執法權力，且條例主要針對非臨時性建築物，而非高流動性的物品，例如帳篷；以及

- (c) 現時，其他部門，例如由食環署或警務處是有機制處理無牌擺賣及阻街的商業活動。地政總署願意配合其他部門，提供他們執法方面的協助。

33. 食環署沙田區環境衛生總監葉競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食環署主要負責保持環境衛生，針對街頭宣傳品如易拉架、海報、街招等，可依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香港法例第 132 章)第 104 條處理。未經許可人士在政府土地展示或張貼宣傳品屬違法行為，食環署人員有權即時清除，並對違例者處以定額罰款。在證據充足的情況下，食環署可向有關宣傳品的受益人提出檢控；以及
- (b) 如醫療機構的推銷活動涉及招攬生意或提供現場服務(例如量血壓)，食環署樂意與其他相關部門合作，採取跨部門行動，從不同角度處理違規行為。

34. 姚嘉俊議員欲釐清地政總署回應中有關《土地(雜項條文)條例》訂明的執法責任，詢問若醫療機構未經申請在政府土地設置帳篷而有人投訴，地政總署是否須發出 24 小時通知，及後若在通知限期後情況仍然持續，才可採取進一步執法行動。他認為張貼通知期間違規者可移除物品以規避執法，構成執法漏洞。

35. 傅伯純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任何人士不可在未經批准的情況下佔用政府土地。當地政總署發現有政府土地被非法佔用時，會通知場地負責人處理。就沒有負責部門的政府土地，地政總署會根據《土地(雜項條文)條例》發出不少於 24 小時限期的通知，要求佔用人在限期內清走物品。若違規者在通知期限內移除物品，則不構成違法行為；以及
- (b) 重申基於上述限制，該條例並不適合用來處理高流動性的帳篷，建議由其他部門根據相關法例執法。

36. 主席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此問題不僅限於醫療機構推銷活動，類似的單車違泊情況在執法上亦有困難。申訴專員公署於二零二五年八月針對單車違泊問題展開調查，預計稍後會提出建議。雖然該調查並非直接針對醫療機構的街頭推銷活動，但由於問題性質相似，建議待申訴專員公署作出報告後，參考有關建議作跟進和採取改善措施；以及
- (b) 感謝議員及部門進行討論，秘書處將記錄議員針對基層醫療署的意見，於會後轉交相關部門，並宣布結束是項議程。

龐愛蘭女士提問：有關沙田區狗隻咬人個案統計與規管理制度優化事宜

(文件 STDC 59/2025)

37. 龐愛蘭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及警務處對狗隻咬人個案的數據記錄雖然不一致，但均顯示二零二二至二零二四年間狗隻咬人個案增幅達 84%至 86%。建議統一數據庫，利用大數據定期分析報告，推動實證為本的政策。例如，根據《危險狗隻規例》(香港法例第 167D 章)，現時以體重達 20 公斤作為大型狗隻的分界，規定大型狗隻於公眾地方必須被人用一條長度不超逾 2 米的狗帶穩妥地牽引着。她認為此規定缺乏科學依據，建議以咬合力、衝擊力及傷害嚴重性等指標識別風險因素，以科學方式界定什麼狗隻是大型狗隻及訂立牽引規則；
- (b) 欲了解沙田區內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現有 13 個「寵物共享公園」是否均有空間分隔設計，分隔寵物區及兒童休息區，以減少衝突。另外，是否設有繫繩柱、遮陰

處等設施，以及有否參考國際例子，例如新加坡為狗隻提供敏捷度訓練設施；以及

- (c) 欲了解《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條例》(香港法例第 169 章)的修訂進度及時間表。

38. 鄧肇峰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有沙田居民認為《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條例》的修訂進度緩慢。他提及二零二四年七月沙田街市一隻名為「毛毛」的貓被襲擊事件，反映出在現行條例下舉證困難且罰則偏低。該條例自一九三五年制定至今未有實質修訂，僅罰則略為加重；以及
- (b) 曾收到沙田居民反映有狗隻被置於烈日下的密封車廂或玻璃幕門陽台，令狗隻承受生理上的痛苦，但在現行條例下當局無法介入執法。建議可參考海外一些國家已引入的動物福利及「謹慎責任」概念，保障動物飲食、生存空間及可自由表現一些先天性行為，並參考海外鮮活市場及屠宰指引，從而積極推動修訂《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條例》，以反映香港文明社會尊重生命的意識。

39. 夏劍琨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對體重超過 20 公斤的大型狗隻等在沙田城門河畔等地普遍未繫繩的問題表示關注。關於漁護署現行的「大型狗隻豁免規管考試」，大型狗隻通過考試後可獲發證明書，狗主在公眾地方無須使用狗帶牽引該大型狗隻，惟考試難度頗高。欲了解通過考試的狗隻數目；以及
- (b) 欲了解若體重超過 20 公斤的狗隻未繫上狗帶而狗主並沒有獲豁免使用狗帶的資格，市民應如何辨識或向相關部門反映，以及漁護署會否定期巡查及在有需要時執法。

40. 梁振邦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沙田區養狗人士近年有所增加，大型狗隻所佔比例高，城門河畔等地常見未繫繩大型狗隻自行走動，主人只是跟隨在側，令風險增加；以及
- (b) 欲了解漁護署會否針對未繫繩或未戴口罩的大型狗隻主動巡查、會否對其狗主採取執法行動，以及漁護署的相關執法數據。建議漁護署加強教育及執法，令狗主意識到違規行為並妥善控制狗隻。

41. 漁護署獸醫師(動物管理)新界南關晉樂獸醫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根據《狂犬病條例》(香港法例第 421 章)及《危險狗隻規例》，狗隻在公眾地方須由狗主妥善管理。體重超過 20 公斤的狗隻被視為大型狗隻，須繫上狗帶，已知危險狗隻或格鬥狗隻則須戴上口罩。漁護署在日常巡查中若發現大型狗隻未繫上狗帶或狗隻未受有效管制(例如衝出馬路等)，會進行調查及在有需要時作出檢控；
- (b) 漁護署及警務處對狗隻咬人個案的數據不一致的主因是由於部分個案中狗隻並非直接咬人，例如狗隻撲向人引致擦傷、狗隻咬另一狗隻等，漁護署並沒有列為咬人個案；
- (c) 漁護署表示相關咬人個案多與狗主管理不當有關，而非只歸因於狗隻的體重或品種。漁護署設有宣傳教育團隊，推廣狗主在公眾地方妥善管理狗隻的意識；以及
- (d) 政府曾為修訂《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條例》於二零一九年四月進行公眾諮詢，並於二零二二年向立法會提交了修訂文件。政府正就《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條例》的修訂作出研究，探討中的方向包括向動物負有責任的人施加積極的「謹慎責任」，要求他們妥善照顧動物的福利(包括飲食、

環境、健康及行為方面)；提高殘酷對待動物罪行的罰則；以及加強執法權力等。在籌備條例草案時，有需要就部分建議再徵詢相關持份者。政府會繼續收集和考慮各方意見，一俟完成有關工作，會向公眾、各區議會及立法會等交代相關工作的未來路向。

42. 主席詢問是否已有《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條例》的修訂時間表。

43. 關晉樂獸醫回應指漁護署設有專責小組與環境及生態局進行修例工作，但確實時間表未定。

44. 康文署沙田區康樂事務經理周珮珊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a) 「寵物共享公園」非寵物專用場地，旨在開放現有公園供市民與寵物共享，所以會盡量減少改動公園設施。康文署要求市民在場內繫繩牽引寵物，以免滋擾其他使用者。部分場地在環境許可下設有分隔區，如在地上畫上標示、或設圍欄分隔開兒童遊樂場；以及

(b) 「寵物公園」是專門提供予寵物使用的場地，設有雙重閘門、圍欄以防寵物走失，並依場地面積提供寵物專用遊樂設施及飲水器。

45. 陳樂生總警司表示，警務處的記錄系統主要關注人身傷害案件，難以細分狗隻撲向人引致擦傷、狗隻咬另一狗隻等個案。警務處在收到個案後均轉交漁護署跟進，對狗隻咬人個案的數據以漁護署分類為準。

46. 龐愛蘭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a) 建議漁護署統籌大數據的管理，清晰呈現狗隻咬人個案的數目，提升市民安全意識；

- (b) 建議《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條例》修例諮詢應涵蓋不同規模的寵物團體；以及
- (c) 建議漁護署與民間團體合作，增加多元主題課程，因預計二零二六年僅舉辦六場課程不足以應對狗隻數量近十年來達 30% 的增長。

47. 漁護署高級農林督察(動物管理)新界南嚴道亨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認同香港養狗人士增加，狗隻滋擾如吠聲、氣味及居民恐懼問題需重視，尤其是在高密度的屋苑環境。漁護署於二零一零年成立了專責宣傳和教育的動物管理(發展)科，教導狗主避免滋擾他人、遵守法例，例如帶狗隻到指定地點便溺及控制狗隻不撲人或咬人；
- (b) 漁護署會與非政府組織合作，於領養日設置攤位，宣傳訓練課程。會與動物管理(發展)科探討增加各區訓練課程；
- (c) 根據《危險狗隻規例》，體重達 20 公斤或以上的狗隻必須被繫上長度不超過兩米的狗帶。漁護署若收到投訴會進行巡查，並會攜帶磅及攝影設備到現場檢查，確認狗隻超重後約談狗主，收集證據以作檢控。若狗主屬初犯，漁護署或會發出口頭警告及派發宣傳單張，若屬多次違規便會嚴正執法；以及
- (d) 現行《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條例》可針對狗主令狗隻受到不必要的痛苦的行為作出檢控。

48. 主席請漁護署繼續跟進，待有進一步回應後可透過秘書處通知議員。主席宣布結束是項議程。

報告事項

沙田區議會轄下委員會及工作小組報告

49. 主席請各議員備悉下列委員會及工作小組報告，如有疑問請提出。

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

(文件 STDC 60/2025)

50. 潘國山議員簡介文件內容。

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

(文件 STDC 61/2025)

51. 林港坤議員簡介文件內容。

社區參與及文化康樂委員會

(文件 STDC 62/2025)

52. 羅棣萱議員簡介文件內容。

交通運輸委員會

(文件 STDC 63/2025)

53. 莫錦貴議員簡介文件內容。

社會福利及青年委員會

(文件 STDC 64/2025)

54. 梁家輝議員簡介文件內容。

房屋及發展規劃委員會
(文件 STDC 65/2025)

55. 姚嘉俊議員簡介文件內容。

提振地區經濟專責工作小組
(文件 STDC 66/2025)

56. 鄧開榮議員簡介文件內容。

57. 主席宣布結束是項議程，並感謝即將榮休的地政總署沙田地政專員傅伯純先生一直以來所作的貢獻。

58. 傅伯純先生謹此感謝各位議員長期以來對沙田地政處工作的支持。沙田地政處同仁會繼續努力，全力推進各項地政事務。

下次會議日期及時間

59. 下次會議定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60. 會議於下午四時四十七分結束。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
STDC 13/15/15/1

二零二五年十月